



臺南市政府
TAINAN CITY GOVERNMENT

針對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3次臨時 會「0206善款使用情形」 專案報告結論執行報告

報告人:社會局
陳榮枝局長



簡報大綱

- 0206善款收支情形
- 會議結論執行報告

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

項目	金額	備註
善款收入	42億8,959萬1,353元	46萬3,580筆捐款
預定執行金額	28億429萬8,911元	市府運用0206善款 辦理共78案扶(慰)助計畫
已執行金額	26億3,503萬926元	截至111年3月31日
預計結餘款	14億8,529萬2,442元	善款收入扣除預定執行金額
本期賸餘金額	16億5,456萬427元	善款收入扣除已執行金額

- 註:如附件收支表。

會議結論執行報告-1

結論 第1點

請臺南市政府對「0206地震災害捐款專戶」應秉持專款專用原則使用專款，不得轉移做為「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」使用。

執行 報告

1. 經0206委員會審議，完成階段性任務：為使社會各界捐款0206震災之精神發揮最大效益，經多次0206善款委員會審議決議，將0206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結餘款轉至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。
2. 依法辦理捐款人異議聲明公告：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，通知捐贈人或公告之，並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，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，爰於110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公告辦理捐款人聲明0206捐款異議，於公告截止日止皆無人提出異議。轉移為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及成立該委員會，並於111年3月4日召開第一次重大災害委員會持續關懷協助0206受災民眾。

會議結論執行報告-2

結論 第2點

請臺南市政府於6個月內對「0206地震災害捐款專戶餘款討論增加補助對象：(一)提高受災戶補助。(二)增加受災戶家屬教育補助。(三)增加法人補助。

執行 報告

1. 提高受災戶補助案(含法人部分):本案刻正蒐集其他縣市辦理之災害扶助方案，針對提高加發受災戶及增加法人補助部分刻正通盤研議中。
2. 增加受災戶家屬教育補助案:本府運用0206專戶辦理教育扶助合計新臺幣890萬8,085元，其中包含成立教育信託專戶，協助5名失依兒少至大學教育費400萬元，迄今持續辦理中。

會議結論執行報告-3

結論 第3點

請臺南市政府依第3屆第1次定期會專案報告決議第3點提供0206震災24間校舍毀損修繕學校詳細資料。

執行 報告

0206震災24間校舍毀損修繕學校詳細資料，本府教育局業於111年4月13日函復提送議會在案，全案資料如附件一。

結論 第4點

請臺南市政府各局處於1個月內提供「0206地震災害捐款專戶」運用及辦理金額明細。

執行 報告

每月透明公開責信：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，業於111年4月26日函復提送議會在案，如附件二。

會議結論執行報告-4

結論 第5點

請「臺南市政府0206地震災善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」應納入受災區議員及捐款人為委員，並於1個月內提供現有委員名單。

執行 報告

1. **重大災害專戶延續任務**: 為使社會各界捐款0206震災之精神發揮最大效益，經多次0206善款委員會審議決議，將0206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結餘款轉至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。
2. **委員成員**: 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委員會包含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以及0206地震災害災民代表等共15人，其中包含原0206地震災害委員會中續任者有10位，業於111年4月26日函復提送議會在案，如附件三。
3. **納入受災區議員案**: 0206震災受災戶包括永康區、新化區、中西區、歸仁區、仁德區、東區及山上區等地區，考慮委員會已有受災災民代表，應可達監督及意見表達管道。

結論

- 持續辦理尚需生活及醫療照顧災民補助計畫
- 未來如有重大災害發生之必要災後復原支出

註:重大災害，依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各種災害種類與第 3 條第 6 款所定之其他災害，且災害狀況已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者

簡報結束

